

CAL-LEARN 通知 免除/延緩

發放日期:	
案件姓名:	案件號碼:
工作人員姓名:	工作人員號碼:

假如你有問題,請打電話給你的 Cal-Learn 案件管理員或者你的郡政府工作人員。

致: _____

本通知是告訴你,你可以:

- 免除參加 Cal-Learn。
- 延緩參加 Cal-Learn。

但是,這並不說明你不必上學。加州教育法,條例第 48200 條規定,你還必須要上學。

以下向你說明為何你可以免除或延緩:

免除:

十幾歲的家長可以免除,假如他或她:

- 生病,受傷,或者體力上不能夠上學。
- 被學校開除,並且不能夠安排在別的學校註冊。
- 有三個月或超過三個月不能得到托兒照顧或交通。
- 代表十幾歲家長支付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-寄養照顧(CalWORKs-FC)款項。

因為你得到免除,你將得不到 Cal-Learn 服務。

延緩:

十幾歲的家長可以延緩,假如他或她:

- 需要的協助性服務或案件管理服務暫時不提供。
- 不提供案件管理服務。
- 有特殊需要,使十幾歲家長沒有能力符合計劃的規定。
- 需要時間得到生產孩子後的康復。

因為你得到延緩,你將不能得到 Cal-Learn 協助性服務,但是你將得到案件管理服務,除非這項服務沒有供應。

假如你認為這項行動是錯誤的話,你可以請求聽證。在這份表格背頁上的 Cal-Learn 聽證權利資料告訴你怎樣進行。假如你認為這項行動是錯誤的話,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你的 Cal-Learn 案件管理員。

規則: 這些條例適用 MPP 42-763.2, 42-763.3。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條例。